

职权编号：C2325700

1. 检查单：

水务 016-质量检查单（施工单位）

水务 016-2-质量检查单（施工单位质量控制）

2. 检查模块： 施工质量控制

3. 检查项： 施工质量控制-2 水利工程施工单位违反建设强制性标准

4. 检查内容： 水利工程施工单位是否存在违反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

5. 检查标准：

5.1 依据名称： 《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》

5.1.1 依据条款：

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新建、扩建、改建等工程建设活动，必须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。

5.2 标准规范名称、编号及版本号： 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（2020年版）

5.2.1 依据条款：

水利部关于印发《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水国科〔2012〕546号）

第二十六条 强制性条文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是否有明确要求执行和检查强制性条文的环节；

（二）有关工程技术人员是否熟悉、掌握强制性条文；

（三）工程项目的勘测、设计、施工、检测、验收等是否符合强制性条文的规定；

（四）工程项目采用的材料、设备是否符合强制性条文的规定；

（五）工程项目的质量、安全是否符合强制性条文的规定；

（六）工程中采用的导则、指南、手册、计算机软件的内容是否符合强制性条文的规定。